98 年度臺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

拾參、衛生類

項目名稱	一、外國人（丙類外籍勞工）入境工作滿 6 個月、18 個月及 30 個月健康檢查之核備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1 份（請書寫聯絡人姓名、電話、地址） 2. 委託書 1 份（非本人親自申請時須檢具） 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准聘僱許可函影本 1 份 4. 各縣市衛生局前次體檢核備函影本 1 份 5. 健康檢查報告正本 1 份 6. 聘僱外國人名冊正本（貼相片）2 份 7. 掛號回郵信封 1 只（貼足 25 元郵資）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 10 日	2. 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疾病管制處 電話：23759800 轉 1954 傳真：23611487			
備註	1. 雇主應於外國人（丙類外籍勞工）入境工作滿 6 個月、18 個月及 30 個月之日前後 30 天期間內，不定期安排其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院接受健康檢查。 2. 雇主應自檢查醫院核發前項檢查結果之日起 15 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向外國人工作所在地之所屬衛生局辦理核備。 3. 丙類外籍勞工係依「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例如海洋漁撈工作、家庭幫傭、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項目名稱	二、「全國醫療服務卡」之申請
應備證件	1. 本人親自申辦者：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table>
<tr><td></td><td colspan="4">2. 委託辦理者（代辦條件：申請人因重症住院無法親自辦理者）：
（1）申請人之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全國醫療服務卡領取委託書 1 份
（2）申請人由醫療院所開具因重症住院之一般診斷證明書 1 份
（3）攜帶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4）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畢後發還）</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親自、委託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 一般申請：
12 日
（外縣市個案申辦案件，需向「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一分局」審核身分資料。）</td><td>2. 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 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td><td>4. 須層轉核釋
無</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衛生局疾病管制處
電話：23759800 轉 1925
傳真：23611042</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一、「全國醫療服務卡」之申辦資格，申請人應屬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資料庫已登錄之個案，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中華民國國民。
（二）中華民國國民之外籍配偶於我國境內具合法居留身分且於懷孕過程中。
二、相關申辦手續說明如下：
（一）申辦書表資料填寫（當日向申辦之衛生局領取或至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 下載）
1.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全國醫療服務卡申請書
2. 管理追蹤調查表
3. 就醫過程之醫病關係調查問卷
（二）辦理、發放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三）申辦地點
1. 臺北市列管之個案：</td></tr>
</table>

	臺北市昆明街100號3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院區） 2.外縣市列管之個案： 臺北市昆明街100號6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

項目名稱	三、醫院醫事人員申請變更登記之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1份 2.委託書1份（非本人親自申請時須檢具） 3.原領執業執照正本 4.變更事項證明文件，如變更科別（檢附服務證明影本1份或專科醫師證書影本1份）、更改姓名（檢附新改姓名之身分證及戶籍謄本影本1份） 5.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6.中央主管機關所發仍在有效期間內之專科醫師證書影本1份，不具專科醫師資格者得免檢具 7.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ATM）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小時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02-27208889）轉7070 傳真：27208779			
備註	執業執照費新臺幣300元。			

項目名稱	四、醫事人員年資證明之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1份 2.委託書1份（非本人親自申請時須檢具） 3.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4.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25元郵資）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4日	2.網路申辦：4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02-27208889）轉7100 傳真：27208779			
備註	透過網路申辦者，所有證件應備齊寄達衛生局時，才開始計算申請處理期限。			

項目名稱	五、醫療（事）機構開業及遷址登記之申請	
應備證件	1.診所、其他醫療機構及醫事機構： （1）申請書1份 （2）委託書1份（非本人親自申請時須檢具） （3）醫療（事）機構平面簡圖1份 （4）負責醫師資格證明影本1份、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及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黏貼於開業執照用） （5）登記診療科別者，應有1人以上具有專科醫師資格，並檢附專科醫師資格證明影本1份（中、牙醫請檢附2年以上醫師訓練之證明影本1份） （6）醫療（事）機構之設施及設備請依設置標準檢附醫事人員名冊 （7）醫事人員請依執業登記流程辦理執業 2.醫院（除應附上列項目外，尚須檢附以下證明）： （1）衛生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證明影本1份 （2）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影本1份 （3）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證明影本1份 （4）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核准證明影本1份 （5）醫院若為醫療法人設立者，並應檢附其法人登記證書影本1份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table>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其它（ATM）</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
(1)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6日
(2)醫院：21日（含會同建管處、消防局現場勘查10日）</td><td>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td><td>4.須層轉核釋
無</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02-27208889）轉7106
傳真：27208779</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開業執照費：
（1）診所及99床以下（含99床）之醫院：新臺幣1,000元。
（2）100床以上（含100床）之醫院：新臺幣2,000元。
2.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申辦單位：
<table>
<tr><th>管轄行政區</th><th>稽查站</th><th>地址</th><th>電話</th></tr>
<tr><td>松山、內湖、南港</td><td>東區稽查站</td><td>八德路四段602號2樓</td><td>27564648</td></tr>
<tr><td>中正、萬華、文山</td><td>南區稽查站</td><td>結頻街24號4樓</td><td>23223235</td></tr>
<tr><td>中山、大同</td><td>西區稽查站</td><td>松江路367號1樓</td><td>25011019</td></tr>
<tr><td>士林、北投</td><td>北區稽查站</td><td>中正路439號2樓</td><td>28813701</td></tr>
<tr><td>大安、信義</td><td>中區稽查站</td><td>辛亥路三段15號1樓</td><td>27321601</td></tr>
</table>
3.項目名稱定義：
（1）醫療機構：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包括醫院、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如病理中心、捐血中心、捐血站）等。
（2）醫事機構：包括醫事檢驗院（所）、醫事放射所、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等。
4.請先行檢視診所設立所在地之：
（1）土地分區是否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允許使用範圍（醫院、診所、藥局等醫事機構屬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等，分區需住二以上）。
（2）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
a.醫院及診所（10床以上）樓地板面積1,000㎡以上屬F1(衛生、福利類)。
b.樓地板面積未達1,000㎡之診所屬G3（辦公、服務類）。
c.上述請依94年10月30日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管理辦法規定，建築物免辦變更執照。
（3）一平方公尺＝0.3025坪。</td></tr>
</table>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 colspan="4">六、醫療（事）機構停、復、歇業登記之申請</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4">1.申請書1份
2.申請函（診所、其他醫療機構、醫事機構及從業人員免附）
3.委託書1份（非本人親自申請時須檢具）
4.繳還開業執照正本（停、復業者，註明日期及理由後發還）
5.所屬醫事人員，請依醫事人員停、復、歇業流程辦理登記</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親自、委託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5日</td><td>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td><td>4.須層轉核釋
無</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02-27208889）轉7106
傳真：27208779</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歇業者，原址市招請自行拆除後辦理，實地勘查需半日。
2.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請先行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3.項目名稱定義：
（1）醫療機構：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包括醫院、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如病理中心、捐血中心、捐血站）等。
（2）醫事機構：包括醫事檢驗院（所）、醫事放射所、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等。</td></tr>
</table>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七、醫療機構登錄事項變更登記之申請</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1.申請書1份
2.申請函（診所免附）
3.委託書1份（非本人親自申請時須檢具）
4.變更登記事項（除應附上列項目外，尚依變更事項檢附證明）：
（1）醫療機構名稱：開業執照影本1份
（2）診療科別：</td></tr>
</table>

	A. 開業執照影本 1 份 B. 該診療科之專科醫師資格證明影本 1 份（中、牙醫請檢附 2 年以上醫師訓練之證明影本 1 份），並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流程辦理執業 （3）負責醫師（限法人、公立醫療機構）： A. 開業執照正本 B. 法人醫療機構應附董事會證明影本 1 份；公立醫療機構應附機關之派令影本 1 份 C. 醫事人員請依執業登記流程辦理執業 （4）病床數： A. 開業執照影本 1 份 B. 一般急（慢）性病床增設者，應檢附衛生主管機關許可證明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非網路繳款：■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ATM）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 (1)不需現場勘查：5 日 (2)需現場勘查：21 日 （含會同建管處、消防局現場勘查 10 日） 2. 網路申辦：5 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 02-27208889）轉 7106 傳真：27208779
備註	1. 開業執照費： （1）診所及 99 床以下（含 99 床）之醫院：新臺幣 1,000 元。 （2）100 床以上（含 100 床）之醫院：新臺幣 2,000 元。 2. 申請病床數變更，須會同消防局、建築管理處會勘。

項目名稱	八、醫院醫事人員執業登記之申請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1 份 2. 委託書 1 份（非本人親自申請時須檢具）

<table>
<tr><td></td><td colspan="4">3.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加蓋業態戳章驗畢後發還）
4.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5.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
6.執業機構出具之服務證明正本
7.執業所在地公會入會證明正本
8.外籍醫師或公費醫師應檢具行政院「勞委會」或「衛生署」同意函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驗畢發還）
9.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25元郵資，自取者免備）</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親自、委託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ATM）</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
1小時</td><td>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td><td>4.須層轉核釋
無</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1.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02-27208889）轉7070
傳真：27208779
2.臺北市醫師公會　電話：23510756
3.臺北市中醫師公會　電話：23024821
4.臺北市牙醫師公會　電話：23965392
5.臺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　電話：23944299
6.臺北市醫事檢驗生公會　電話：87328155
7.臺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　電話：27324290
8.臺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　電話：87732464
9.臺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　電話：28979423
10.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　電話：23816984
11.臺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　電話：23659055轉88028
12.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電話：23655027
13.臺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電話：28332211轉2888</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執業執照費新臺幣300元。
2.本市中醫師、牙醫師、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生）、物理治療師（生）、職能治療師（生）及護理師（護士）等類醫事人員之執業、歇業、業務</td></tr>
</table>

	異動之申請已委託本市各公會，各公會設有單一窗口收件辦理，執業執照核發需5日。 3.心理師執業機構設施條件需先經本局審查通過，始可辦理心理師人員登記。

項目名稱	九、醫院醫事人員歇業登記之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1份 2.委託書1份（非本人親自申請時須檢具） 3.原領執業執照正本（遺失者備切結書） 4.原服務機構核發之離職證明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5.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加蓋業態戳章後發還） 6.執業所在地公會之退會證明正本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小時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1.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02-27208889）轉7070 傳真：27208779		
	2.臺北市醫師公會	電話：23510756		
	3.臺北市中醫師公會	電話：23024821		
	4.臺北市牙醫師公會	電話：23965392		
	5.臺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	電話：23944299		
	6.臺北市醫事檢驗生公會	電話：87328155		
	7.臺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	電話：27324290		
	8.臺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	電話：87732464		
	9.臺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	電話：28979423		
	10.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	電話：23816984		
	11.臺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	電話：23659055轉88028		
	12.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電話：23655027		
	13.臺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電話：28332211轉2888		

備註	本市中醫師、牙醫師、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生）、物理治療師（生）、職能治療師（生）及護理師（護士）等類醫事人員之執業、歇業、業態異動之申請已委託本市各公會，各公會設有單一窗口收件辦理，執業執照核發需5日。

項目名稱	十、醫院醫事人員停業登記之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1份 2.委託書1份（非本人親自申請時須檢具） 3.原領執業執照正本（登記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 4.服務機構開具停職證明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5.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註記停業日期及理由戳章後發還）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小時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1.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02-27208889）轉7070 傳真：27208779		
	2.臺北市醫師公會	電話：23510756		
	3.臺北市中醫師公會	電話：23024821		
	4.臺北市牙醫師公會	電話：23965392		
	5.臺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	電話：23944299		
	6.臺北市醫事檢驗生公會	電話：87328155		
	7.臺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	電話：27324290		
	8.臺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	電話：87732464		
	9.臺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	電話：28979423		
	10.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	電話：23816984		
	11.臺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	電話：23659055轉88028		
	12.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電話：23655027		
	13.臺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電話：28332211轉2888		

備註	本市中醫師、牙醫師、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生）、物理治療師（生）、職能治療師（生）及護理師（護士）等類醫事人員之執業、歇業、業態異動之申請已委託本市各公會，各公會設有單一窗口收件辦理，執業執照核發需5日。

項目名稱	十一、醫院醫事人員復業登記之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1份 2.委託書1份（非本人親自申請時須檢具） 3.原領執業執照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4.執業機構開具復職證明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5.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加註記復業日期及理由戳章後發還）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小時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1.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02-27208889）轉7070 傳真：27208779		
	2.臺北市醫師公會	電話：23510756		
	3.臺北市中醫師公會	電話：23024821		
	4.臺北市牙醫師公會	電話：23965392		
	5.臺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	電話：23944299		
	6.臺北市醫事檢驗生公會	電話：87328155		
	7.臺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	電話：27324290		
	8.臺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	電話：87732464		
	9.臺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	電話：28979423		
	10.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	電話：23816984		
	11.臺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	電話：23659055轉88028		
	12.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電話：23655027		
	13.臺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電話：28332211轉2888		

備註	1.本市中醫師、牙醫師、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生）、物理治療師（生）、職能治療師（生）及護理師（護士）等類醫事人員之執業、歇業、業態異動之申請已委託本市各公會，各公會設有單一窗口收件辦理，執業執照核發需5日。 2.執業執照已遺失者請另檢具切結書、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25元郵資，自取者免備）。

項目名稱	十二、醫院醫事人員執業執照遺失補發之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1份 2.委託書1份（非本人親自申請時須檢具） 3.切結書1份 4.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5.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加蓋業態戳章驗畢後發還） 6.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 7.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25元郵資，自取者免備）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ATM）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小時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1.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02-27208889）轉7070 傳真：27208779		
	2.臺北市醫師公會	電話：23510756		
	3.臺北市中醫師公會	電話：23024821		
	4.臺北市牙醫師公會	電話：23965392		
	5.臺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	電話：23944299		
	6.臺北市醫事檢驗生公會	電話：87328155		
	7.臺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	電話：27324290		
	8.臺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	電話：87732464		

	9. 臺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　　電話：28979423 10. 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　　電話：23816984 11. 臺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　　電話：23659055 轉 88028 12. 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電話：23655027 13. 臺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電話：28332211 轉 2888
備註	1. 執業執照費新臺幣 300 元。 2. 本市中醫師、牙醫師、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生）、物理治療師（生）、職能治療師（生）及護理師（護士）等類醫事人員之執業、歇業、業態異動之申請已委託本市各公會，各公會設有單一窗口收件辦理，執業執照核發需 5 日。

項目名稱	十三、醫院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損壞補發之申請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1 份 2. 委託書 1 份（非本人親自申請時須檢具） 3.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4. 原損壞執業執照 5.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1 份（正本加蓋業態戳章驗畢後發還） 6. 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7. 掛號回郵信封 1 只（貼足 25 元郵資，自取者免備）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ATM）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 1 小時	2. 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1. 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 02-27208889）轉 7070 傳真：27208779 2. 臺北市醫師公會　　電話：23510756 3. 臺北市中醫師公會　　電話：23024821 4. 臺北市牙醫師公會　　電話：23965392			

	5.臺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　　電話：23944299 6.臺北市醫事檢驗生公會　　電話：87328155 7.臺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　　電話：27324290 8.臺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　　電話：87732464 9.臺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　　電話：28979423 10.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　　電話：23816984 11.臺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　　電話：23659055 轉 88028 12.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電話：23655027 13.臺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電話：28332211 轉 2888
備註	1.執業執照費新臺幣 300 元。 2.本市中醫師、牙醫師、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生）、物理治療師（生）、職能治療師（生）及護理師（護士）等類醫事人員之執業、歇業、業態異動之申請已委託本市各公會，各公會設有單一窗口收件辦理，執業執照核發需 5 日。

項目名稱	十四、醫院醫事人員執業執照到期換發之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1 份 2.委託書 1 份（非本人親自申請時須檢具） 3.原領執業執照 4.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1 份（正本加蓋換發戳章後發還） 5.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6.各類醫事人員依相關法規備齊繼續教育學分證明 1 份（詳如備註） 7.中央主管機關所發仍在有效期間內之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1 份，不具專科醫師資格者免予檢具 8.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9.掛號回郵信封 1 只（貼足 25 元郵資，自取者免備）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ATM）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 小時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 02-27208889）轉 7070 傳真：27208779
備註	1. 請攜帶執業執照費新臺幣 300 元。 2. 本市中醫師、牙醫師、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生）、物理治療師（生）、職能治療師（生）及護理師（護士）等類醫事人員之執業、歇業、業態異動之申請已委託本市各公會，各公會設有單一窗口收件辦理，執業執照核發需 5 日。 3. 醫院以集體申請換發時請備名冊，內含姓名、執業類別、證書字號。 4. 請至「行政院衛生署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網站（網址：http://ce.doh.gov.tw）下載相關繼續教育學分證明文件：需有專業醫療課程、醫事法規、醫事倫理、醫療品質、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等繼續教育學分證明。

項目名稱	十五、醫療廣告（電視、廣播）之申請			
應備證件	醫療廣告申請核定表 1 式 4 份（請蓋診所大小章）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4 日	2. 網路申辦：4 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 02-27208889） 轉 7106（東區、西區、南區）、7100（北區、中區） 傳真：27208779			
備註	【責任區域劃分】： 1. 東區（松山、內湖、南港） 2. 西區（中山、大同） 3. 南區（中正、萬華、文山） 4. 北區（士林、北投） 5. 中區（大安、信義）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 colspan="4">十六、醫事人員前往其他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之申請</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4">1.申請書1份
2.初次申請者附帳號密碼表1份（已有帳號密碼者，直接上網申請）
3.委託辦理者另附委託書1份
4.原領執業執照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5.邀請單位之邀請函及執業機構之同意函正本各1份</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6日</td><td>2.網路申辦：5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td><td>4.須層轉核釋
無</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1.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02-27208889）轉7109
傳真：27208779
2.衛生局聯合稽查分隊
<table>
<tr><th>管轄行政區</th><th>稽查站</th><th>地址</th><th>電話</th></tr>
<tr><td>松山、內湖、南港</td><td>東區稽查站</td><td>八德路四段692號2樓</td><td>27564648</td></tr>
<tr><td>中正、萬華、文山</td><td>南區稽查站</td><td>牯嶺街24號4樓</td><td>23223235</td></tr>
<tr><td>中山、大同</td><td>西區稽查站</td><td>松江路367號1樓</td><td>25011019</td></tr>
<tr><td>士林、北投</td><td>北區稽查站</td><td>中正路439號2樓</td><td>28813701</td></tr>
<tr><td>大安、信義</td><td>中區稽查站</td><td>辛亥路三段15號1樓</td><td>27321601</td></tr>
</table></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td></tr>
</table>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十七、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士）人員執業登記或註銷之申請</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1.執業執照登記（新登記、換發、復業或補發）：
（1）申請書1份
（2）護理師（護士）或助產師（士）證書正本及影本1份（復業或補發者免繳影本）
（3）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
（4）台北市護理師護士或助產師助產士公會會員證明文件正本</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colspan="4">（5）最近3個月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
（6）執業機構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正本（1個月內之證明）
（7）雙掛號回郵信封1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2.執業執照註銷：
（1）申請書1份
（2）護理師（護士）或助產師（士）證書正本
（3）原核發執業執照正本繳回
（4）離職證明正本及影本1份或證明文件</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親自、委託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ATM）</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
1小時</td><td>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td><td>4.須層轉核釋
無</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1.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02-27208889）轉7106
傳真：27208779
2.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電話：27011107、27072700
3.台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
電話：28316472</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執業執照規費300元。
2.護理人員執業、歇業、復業、換發之申請作業，請至護理師護士公會辦理，另執業執照補發則需至衛生局辦理。
3.助產師（士）執業、歇業、復業、換發、補發申請作業均於衛生局辦理。</td></tr>
</table>

項目名稱	十八、精神復健機構開業、變更負責人及遷址登記之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1份 2.負責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1份及最近3個月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 3.所聘工作人員應檢附資格文件影本1份（應符合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之規定）

	4.設置計畫書 1 份（包括機構名稱、願景、任務、業務項目、開業地址、基地面積、建築面積、設立服務人數、基本復健治療設施、機構組織架構及人員配置與職掌、服務及管理要點） 5.建築物平面簡圖正本 3 份 6.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7.醫療法人附設機構者，須附其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函件、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其財產移轉為法人所有之證明書影本 1 份 8.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附設機構者須附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函件、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其財產移轉為法人所有之證明書影本 1 份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ATM）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6 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 02-27208889）轉 7101 傳真：27208779			
備註	內含半天實地勘查。			

項目名稱	十九、精神復健機構歇業之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1 份 2.通知本局之公函 3.原領開業執照正本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5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02-27208889）轉7101 傳真：27208779			
備註	內含實地勘查半天。			

項目名稱	二十、心理治療（諮商）所開業、變更負責人及遷址登記之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1份 2.建築物平面簡圖影本1份 3.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影本1份 4.負責人服務年資證明影本1份及其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 5.負責人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影本1份 6.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及其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ATM）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6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02-27208889）轉7101 傳真：27208779			
備註	內含實地勘查半天。			

項目名稱	廿一、心理治療（諮商）所歇業之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1份 2.原領開業執照正本

<table>
<tr><td></td><td colspan="4">3.所屬醫事人員執業執照及其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加蓋註銷業態章後發還）</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郵寄、親自、委託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5日</td><td>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td><td>4.須層轉核釋
無</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02-27208889）轉7101
傳真：27208779</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內含實地勘查半天。</td></tr>
</table>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廿二、民間救護車機構籌設、開業及遷址、展延之申請</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1.籌設（設立）申請：
（1）民間救護車機構設立許可申請書表
（2）設立計畫書。依規定應載明以下事項：
A.執行業務範圍
B.機構名稱
C.機構所在地
D.救護車停車處所及其可停車車位數
E.營業規劃
F.人員編制（包括負責人、管理人、救護人員、駕駛人合格等級）
G.服務地區
H.服務品質管理制度
I.經費需求及來源
（3）其他相關文件（如：救護車停放租賃證明文件【需加蓋印鑑】影本1份、公司編制人員之身分證及證照影本1份）
2.開業及遷址申請：
（1）開業或遷址申請書1份
（2）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文件
（3）公司執照（經濟部核發）</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colspan="4">（4）營利事業登記（本府建設局商業管理處核發）
（5）自用建築物：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1份
（6）承租建築物：租賃合約影本1份
（7）自用停車位：土地所有權狀影本1份
（8）承租停車位：租賃合約影本1份
（9）位置圖1份
（10）建築物平面簡圖1份
（11）負責人、管理人、救護人員、駕駛人員、救護車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身分証、醫事證書、EMT-1證書、執業駕照、行車執照）
（12）其他相關文件（如：救護車之數量及牌照號碼、廠牌、出廠年月、型式、引擎號碼、行車執照影本1份）
（13）救護車設立申請書
（14）救護車檢查合格證明書
3.展延申請（期滿前2個月內提出申請，每次展延5年）：
（1）民間救護車機構開業執照影本1份
（2）機構代表人身分證影本1份
（3）管理人身分證正本、影本1份及資格証明文件影本1份
（4）所屬救護人員姓名及其救護技術員級別
（5）救護車之數量及牌照號碼、廠牌、出廠年月、型式、引擎號碼、行車執照影本1份
（6）救護車停車處所及其可停車車位數
4.委託書1份（非本人親自申請時須檢具）</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親自、委託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ATM）</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
10日</td><td>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td><td>4.須層轉核釋
無</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27205270
傳真：27226462</td></tr>
</table>

備註	1.通過籌設申請後，應於 6 個月內完成「公司登記」、「營利事業登記」及「救護車設置」，並完成開業申請（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完成，依法得報請本局申請延期 3 個月為限）。 2.開業執照費新臺幣 2,000 元整。 3.救護車設置登記費每輛新臺幣 500 元。 4.申請開業及遷址經書面初審符合後，進行救護車機構實地履勘，查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5.民間救護車機構開業執照有效期 5 年，應於期滿 2 個月內申請展延，每次展延 5 年，逾期未申請或不准展延者，廢止其許可。

項目名稱	廿三、助產師（士）申請開業、註銷或地址變更登記之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1 份 2.助產所之建築物平面圖 3.設備表（註銷者免） 4.與鄰近醫療診所訂定之契約 5.助產師（士）證書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畢後發還，註銷者免影本） 6.助產師（士）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7.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8.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ATM）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6 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 02-27208889）轉 7083 傳真：87801794			
備註	1.實地勘查需半天。 2.註銷或變更登記應繳還原開業執照。 3.註銷或變更地址應自行拆除原市招後再提出申請。			

項目名稱	廿四、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護理機構許可及開業之申請（設置、擴充或遷移）			
應備證件	1.申請許可： （1）申請人須先辦妥建築物使用變更使用執照 （2）申請書1份 （3）設立、擴充計畫書 （4）位置圖 （5）建築物平面簡圖 （6）由其他法人依有關法律規定附設者，檢附該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函件 （7）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8）辦妥當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2.申請開業： （1）申請書1份 （2）建築物平面簡圖 （3）主管機關許可設置或擴充、遷移之文件 （4）與鄰近醫院訂定轉介關係之契約（醫院附設免） （5）公立護理機構者檢具組織規程或編制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ATM）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4日 （建管處、消防局：0.5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02-27208889）轉7083 傳真：87801794			
備註	1.聯合會勘需半天。 2.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已由市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認證。 3.參閱護理人員法及其施行細則（含護理機構設置標準）。			

項目名稱	廿五、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護理機構許可及開業之申請（設置、擴充或遷移）

<table>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4">1.申請書1份
2.設立或擴充計畫書
3.位置圖（土地使用分區）
4.產權證明文件（土地所有權狀）
5.與鄰近醫院訂定轉介關係之契約（醫院附設免）
6.組織編制人員資料
7.消防、建管審查文件：
（1）建物審查文件
A.建物平面圖謄本
B.使用執照竣工圖
C.擬變更平面圖
D.不燃材料證明
E.如有影響建物主要結構之設施應檢附結構檢討報告書
F.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G.辦妥當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2）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文件
A.消防核准圖
B.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圖
C.擬變更後消防平面圖</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親自、委託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ATM）</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
21日
（含建管處、消防局：
1.聯合書面審查：3日
2.聯合會勘：0.5日）</td><td>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td><td>4.須層轉核釋
無</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02-27208889）轉7083
傳真：87801794</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聯合會勘需半天。</td></tr>
</table>

	2.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已由市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認證。 3.參閱護理人員法及其施行細則（含護理機構設置標準）。

項目名稱	廿六、護理機構申請歇業、停業、復業或登記事項變更之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1份 2.變更機構名稱： (1)開業執照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2)所屬人員名冊暨執業執照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3.醫院附設機構變更機構負責人： (1)開業執照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2)所屬人員名冊暨執業執照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3)新任負責人應具資格及條件證明文件、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2張 (4)原領開業執照（正本驗畢後發還） 4.變更病床數： (1)建築物平面圖1份、許可文件 (2)機構設施評估審查表 (3)工作人員數 5.變更工作人員：工作人員執業執照正本、證書（正本驗畢後發還）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ATM）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2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02-27208889）轉7083 傳真：87801794			
備註	1.參閱護理人員法及其施行細則。 2.實地勘查需半天。			

項目名稱	廿七、從業執照登記之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1份 2.委託書1份（非本人親自申請時須檢具） 3.資格證明影本1份（依申請項目檢附齒模製造技術員證明、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證明及鑲牙生證書等） 4.公會證明正本 5.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ATM）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4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02-27208889）轉7106 傳真：27208779			
備註	1.從業執照費：新臺幣1,000元。 2.從業人員名稱定義：包括齒模製造技術員、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鑲牙生。			

項目名稱	廿八、從業人員停、復、歇業登記之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1份 2.委託書1份（非本人親自申請時須檢具） 3.繳還從業執照正本（停、復業者，註明日期及理由後發還） 4.公會證明正本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4日	2.網路申辦：	3.須會外機關審查	4.須層轉核釋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無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 02-27208889）轉 7106 傳真：27208779			
備註	1.歇業者，原址市招請自行拆除後辦理，實地勘查需半日。 2.從業人員名稱定義：包括齒模製造技術員、園術損傷接骨技術員、鑲牙生。			

項目名稱	廿九、醫事機構登錄事項變更登記之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函（非法人機構免附）及申請書 1 份 2.委託書 1 份（非本人親自申請時須檢具） 3.變更登記事項（除應附上列項目外，尚依變更事項檢附證明）： (1)醫事機構名稱：開業執照影本 1 份 (2)負責人：(限法人、公立醫療機構) A.開業執照正本 B.法人醫療機構應附董事會證明影本 1 份；公立醫療機構應附機關之派令影本 1 份 C.醫事人員請依執業登記流程辦理執業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ATM）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4 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 02-27208889）轉 7106 傳真：27208779			
備註	1.開業執照費：新臺幣 1,000 元。 2.醫事機構名稱定義：包括醫事檢驗院（所）、醫事放射所、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等。			

項目名稱	卅、救護車新設置登記之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1份 2.委託書1份（非本人親自申請時須檢具） 3.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救護車新設置資料證明書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ATM）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6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27205270 傳真：27226462			
備註	救護車新設置登記費每輛500元。			

項目名稱	卅一、救護車登錄事項變更（機構名稱、負責人、救護車過戶、註銷、變更用途）登記之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1份 2.救護車變更登記證明書 3.變更新救護車機構名稱：開業執照影本1份 4.變更新救護車負責人：新任負責人身分證影本1份 5.救護車過戶：新機構開業執照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新任負責人身分證影本1份、行照影本1份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ATM）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6 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6 日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27205270 傳真:27226462			
備註	1.救護車機構開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機構名稱、機構所在地、管理人、許可期限等）：開業執照費新臺幣2,000 元整。 2.救護車過戶：救護車設置登記費每輛新臺幣 500 元整。 3.註銷、變更用途：免費。			

項目名稱	卅二、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證之申請			
應備證件	1. 第 1 類兒童： 兒童及父親或母親（或監護人）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2. 第 2 類兒童： （1）兒童及父親或母親（或監護人）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2）其他證明文件： a.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 b.特殊個案者－本府社會局核定之證明文件 c.罕見疾病患者－診斷證明書 d.重大傷病患者－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或重大傷病卡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 小時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1.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23457715、23457718 傳真：87801794 2.臺北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
備註	1.第1類兒童： 設籍本市0歲至6歲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兒童，且其父親或母親（或監護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2年者。 2.第2類兒童： （1）設籍本市0歲至6歲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兒童，且具本府社會局核定之低收入戶身分者，或經本府社會局核定之特殊個案，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 （2）設籍本市0歲至12歲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兒童，且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罕見疾病患者，或經中央健康保險局核定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者。

項目名稱	卅三、長期照顧服務（包括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喘息服務）之申請			
應備證件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2.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低收入戶卡影本、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核准函），若無則免備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經本局評估後轉介合約單位，由合約機構服務後，再依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4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電話：25222202 傳真：25111169			
備註	依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補助標準： 1.家庭總收入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用1.5倍者：由政府全額補助。 2.家庭總收入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用1.5倍至2.5倍者：由政府補助90			

	%，民眾自行負擔10%。 3.一般戶：由政府補助60%，民眾自行負擔40%。

項目名稱	卅四、藥師、藥劑生執業登記之申請			
應備證件	1.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登記申請書1份 2.藥師、藥劑生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3.公會會員證明書1份 4.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5.本人最近3個月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 6.換發者附原領執業執照正本 7.擬執業機構出具之在職證明 8.執行中藥業務者應附修習中藥課程達過當標準之證明文件（藥師：16 學分；藥劑生：144小時） 9.委託辦理者：檢附委託書，內書名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簽章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小時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1.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
電話：27287073
傳真：27287075

2.衛生局聯合稽查分隊

管轄行政區	稽查站	地址	電話
松山、內湖、南港	東區稽查站	八德路四段692號2樓	27564648
中正、萬華、文山	南區稽查站	牯嶺街24號4樓	23223235
中山、大同	西區稽查站	松江路367號1樓	25011019
士林、北投	北區稽查站	中正路439號2樓	28813701
大安、信義	中區稽查站	辛亥路三段15號1樓	27321601

	3.臺北市藥師公會　　電話：25510627　傳真:25813901 4.臺北市藥劑生公會　　電話：27127345　傳真:27190738
備註	1.委託藥師（生）公會受理（附掛號回郵信封1只），執業執照製作需5天。 2.受聘於藥商擔任管理人者，應與藥商一同辦理。 3.受聘於藥商擔任管理人者，公會不受理委託。 4.規費新臺幣300元。

項目名稱	卅五、藥師、藥劑生註銷執業執照之申請			
應備證件	1.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登記申請書1份 2.藥師、藥劑生證書及執業執照正本 3.執業機構出具之離職證明1份 4.管制藥品管理人應檢附： （1）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繳還）申請書1份 （2）登記證正本 （3）收支結存申報表 5.委託辦理者：附委託書，內書名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簽章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小時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1.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 電話：27287073 傳真：27287075 2.衛生局聯合稽查分隊			

管轄行政區	稽查站	地址	電話
松山、內湖、南港	東區稽查站	八德路四段602號2樓	27584648
中正、萬華、文山	南區稽查站	站嶺街24號4樓	23223235
中山、大同	西區稽查站	松江路367號1樓	25011019

	士林、北投	北區稽查站	中正路439號2樓	28813701
	大安、信義	中區稽查站	辛亥路三段15號1樓	27321601
	3.臺北市藥師公會　　電話：25510627　傳真：25813901			
	4.臺北市藥劑生公會　　電話：27127345　傳真：27190738			
備註	1.委託藥師（生）公會受理案件所需時限為5日。 2.受聘於藥商擔任管理人者應與藥商一同辦理。 3.受聘於藥商擔任管理人者公會不受理委託。			

項目名稱	卅六、藥物製造業籌設、設立登記之申請			
應備證件	1. 籌設： (1) 申請書1份 (2) 監製人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3) 監製人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4) 公司組織章程影本1份 (5) 合夥經營契約書影本1份 (6) 製造業場所設備平面圖1份 (7)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8) 營運計畫書1份，生技廠10份 2. 設立： (1) 申請書1份 (2) 工廠登記證影本1份 (3) 公司設立證明 (4) 領照時附監製人證書正本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籌設 一般製造業：5日 生技製造業：1個月 (2)設立 一般製造業：5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生技製造業：5日			
承辦單位	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 電話：27287073 傳真：27287075			
備註	1. 生技製藥廠營運計畫書需經生技製藥廠諮詢小組審核。 2. 監製人： (1) 西藥製造業者，應由專任藥師駐廠監製；中藥製造業者，應由專任中醫師或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駐廠監製。 (2) 製造一般醫療設備、臨床檢驗設備及生物材料設備者，應聘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理、工、醫、農等相關科、系、所畢業之專任技術人員駐廠監製。 (3) 製造隱形眼鏡鏡片消毒藥水（錠）、移植器官保存液、衛生材料、衛生棉條業者，應聘專任藥師駐廠監製。 3. 藥商許可執照規費新臺幣 1,000 元。監製人為藥師者核發執業執照規費新臺幣 300 元。			

項目名稱	卅七、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審查許可及展期之申請
應備證件	一、化粧品廣告 (一) 現場申辦 1. 廣告申請核定表 1 式 2 份： (1) 請由衛生局網站下載填寫，並蓋公司大、小章 (2) 或申辦現場填寫，並蓋妥公司大、小章 2. 廣告文案：1 式 2 份，若有需電臺廣播者需備足 3 份 3. 廣告授權書 1 份：非廣告申請公司進口輸入或製造者 4. 產品全成分明細表 1 份： (1) 國產免備查化粧品：蓋有製造廠之公司大、小章 (2) 進口免備查化粧品： a. 原廠簽章之全成分明細表（原稿或影本均等同效力） b. 或進口輸入商提供之全成分明細表，並於表上註明「本成分與原廠提供之全成分相同」，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3) 含藥化粧品： a. 檢附「行政院衛生署含藥化粧品許可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b. 檢附完整的行政院衛生署核准，並蓋有騎縫章之仿單標籤黏貼表影本 1 份 5. 清晰可辨之產品外盒包裝影本 1 份；無外包裝者，檢附產品正、反面圖片。

	6. 仿單：1 份（含藥化粧品需檢附完整的行政院衛生署核准，並蓋有騎縫章之仿單標籤粘貼表影本，免備查化粧品，若無則可免附） 7. 中文標籤 1 份：寫清晰、清楚可供審查及辨識 8. 產品身份證明： （1）國產：應檢附製造工廠之 a. 經濟部工廠登記證影本 1 份 b.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1 份（或商業登記相關證明） c. 未登載與申請案件符合之「產品製造劑型」者，檢附符合申請廣告案件的產品劑型相關證明文件 （2）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明及進口報單影本 1 份（申辦日起 3 年內） 9. 申請公司之「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1 份 10. 進口後，於國內分裝之產品：檢附行政院衛生署同意分裝備查公文及完整的仿單標籤粘貼表 （二）網路申辦 1. 使用網路申請之條件： （1）領有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化妝品業者 （2）且過去曾經申請並經核准廣告達 5 件以上者 （3）非上述 2、者之化妝品業者，則需具有「臺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資格 2. 登入臺北市政府藥物及化粧品廣告線上查詢暨申辦系統（網址 http://subsys.health.gov.tw/mc/） 之廠商專區（詳細操作步驟請參見網站上使用說明） 3. 將送審資料掃瞄成 PDF 檔，並依說明傳送檔案 4. 送審資料：同現場申辦 二、藥物廣告 （一）現場申辦 1. 廣告申請核定表 1 式 2 份（電臺須備 3 份） 2. 廣告文案：1 式 2 份，若有需電臺廣播者需備足 3 份 3.「行政院衛生署藥物許可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4. 行政院衛生署核准之完整且蓋有騎縫章之仿單標籤粘貼表全份影本 1 份（重疊部分需翻開影印） 5. 醫療器材除第 1 級外，均應檢附仿單標籤粘貼表及產品使用手冊等相關資料影本 1 份 6. 申請公司之「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影本 1 份

（二）網路申辦

1. 使用網路申請之條件：領有臺北市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及藥物許可證之藥商
2. 登入臺北市政府藥物及化粧品廣告線上查詢暨申辦系統（網址 http://subsys.health.gov.tw/mc/）之廠商專區（詳細操作步驟請參見網站上使用說明）
3. 將送審資料掃瞄成 PDF 檔，並依說明傳送檔案
4. 送審資料：同現場申辦內容

三、廣告展期

（一）化粧品現場申辦

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藥物、化粧品廣告展期申請函 1 份
2. 最後一次展期核准之公文影本 1 份
3. 原廣告申請核定表及廣告文案影本 1 份
4. 廣告授權書 1 份：產品非廣告申請公司進口輸入或製造者，須檢附廣告授權書
5. 「行政院衛生署含藥化粧品許可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含藥化粧品者需檢附
6. 免備查化粧品：
   （1）國產：應檢附工廠登記證及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1 份（或商業登記相關證明）及劑型證明文件
   （2）進口輸入：應檢附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明及進口報單影本 1 份
   （3）分裝輸入者：應附行政院衛生署同意分裝備查公文影本 1 份
   （4）廣告申請公司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商業登記相關證明）1 份

（二）化粧品網路申辦

1. 經由網路申辦核准之案件，得採網路申辦展期
2. 核准案到期日前 30 天內完成網路申辦展期手續
3. 如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授權書有變更，則需提供最新證件掃瞄資料
4. 進口輸入產品：請檢附展期申請日起前 3 年之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明及進口報單
5. 展期送審更新資料，請以 PDF 檔傳送，有公司大、小章之文件則需採彩色掃瞄傳送

（三）藥物現場申辦

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藥物、化粧品廣告展期申請函 1 份

<table>
<tr><td></td><td colspan="4">2.最後一次展期核准之公文影本1份
3.原廣告申請核定表及廣告文案影本1份
4.「行政院衛生署藥物許可證」正、反面影本1份
5.廣告申請公司之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影本1份
（四）藥物網路申辦
1.經由網路申辦核准之案件，得採網路申辦展期
2.核准案到期日前30天內完成網路申辦展期手續
3.展期送審資料如現場申辦資料內容，請以 PDF 檔傳送，有公司大、小章之文件則需採彩色掃瞄傳送</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新案由網路申辦者，可由網路申請展期】）</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td></tr>
<tr><td>1.一般申請：
（現場申請）
(1)藥物、化粧品廣告
一般性產品：7日
複雜性產品（多產品【15種以上】或多頁數【6頁以上】）：14日
(2)展期：5日</td><td>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1)藥物、化粧品廣告
一般性產品：7日
複雜性產品（多產品【15種以上】或多頁數【6頁以上】）：14日
(2)展期：5日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td><td>4.須層轉核釋
無</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
電話：27287090
傳真：27287075</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一、廣告審查費用（審查費）
（一）化粧品廣告申請案新臺幣3,400元/件。
（二）化粧品廣告展期申請案新臺幣1,000元/件。
二、申請方式
（一）採親自或委託現場申辦，應採現場申辦方式辦理展期手續。</td></tr>
</table>

（二）採網路申辦：

1.限臺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2.曾有申辦核准經驗達5件以上者。

3.採網路申辦核准案件，得採網路申辦方式辦理展期手續。

三、送審資料準備注意事項

（一）廣告部分

1.申請核定表應影印 3 份，並蓋完整公司大、小章，其中 1 份與廣告文案裝訂成冊，3份一起送審。

2.同一份申請核定表

（1）最多申請10項產品廣告，廣告文案以15頁內為限。

（2）廣告類別需求：依申請者自行決定之，准經核准後之廣告類別，不得隨意變更登載或刊播方式。

（3）經核准之廣告產品，應同時進行登載、刊播，不得隨意切割刊播。

3.電視廣播：應以連續播放畫面設計，分鏡圖及旁白腳本之文稿內容需與畫面同步，且需註明播放秒數。

4.電臺廣播：應提出廣播稿，且需註明秒數。

（二）文案部分

1.文案內容如採文字稿，文字字體需以 12 號字、行距為 1.5 倍行高、邊界為上、下、左、右均為1.8公分，且字體清晰、清楚。

2.如採廣告版面送審：版面必須清晰足以辨視、審核，廣告字體太小時，則請另附全部廣告內容之文字稿於最上頁。

（三）廣告授權書

1.非進口商、製造商提申請者：應附雙方簽訂之廣告授權書正本以茲證明。

2.廣告授權書需詳列下列資訊：

（1）產品、名稱、明細。

（2）廣告責任歸屬。

（3）雙方公司名稱、地址、負責人。

（4）蓋有雙方公司大、小印章。

（5）進口商應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商業登記相關證明）。

（6）製造商應檢附經濟部工廠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商業登記相關證明）。

（7）授權書內容不得塗改，若有塗改者；須於塗改處加蓋雙方公司大、小章。

（8）含藥化粧品不得授權。

（四）全成分明細表

	1.內容必須清晰，字體以12號字，邊界為上、下、左、右均為2公分。 2.含藥化粧品許可證上若「無全成分」或「全成分不清楚時」，需另檢附全成分明細表。 3.免備查化粧品：成分名稱請參照下列相關公定書所訂之用語標示之 （1）International Cosmetic Ingredient Dictionary（INCI） （2）中華藥典 （3）US Pharmacopoeia （4）European Pharmacopoeia 4.全成分明細表以英文為主（不可有縮寫或自創縮寫）、中文為輔，並標示濃度百分比。 5.若無法提供全成分之濃度百分比時，需確認是否含有「濃度上限範圍」規定之成分，並就該成分提供確實之濃度百分比。 （五）外盒包裝：請將外盒展開或壓平影印正、反面，若無外盒，則請拍攝該產品瓶身之正面及背面照片，且注意產品相關文字應清晰可辨。 （六）仿單：含藥化粧品需檢附行政院衛生署核准之完整內容的仿單標籤粘貼表，字體需清晰可辨（重疊部分需翻開影印）。 （七）產品身分證明 1.國產：應檢附製造工廠之 （1）經濟部工廠登記證影本。 （2）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商業登記相關證明）。 （3）當上述（1）及（2）資料未登載與申請案件符合之「產品製造劑型」者，應檢附符合申請廣告案件的產品劑型相關證明文件。 2.進口：檢附最近3年內 （1）進口報單影本，報單中標明產品編號。 （2）貨物稅費繳納證明影本。 （3）小量進口產品：檢附完稅證明、INVOICE及廠商基本資料表（請至經濟部國貿局下載）。 （4）進口後，需於國內分裝之產品：需檢附行政院衛生署同意分裝備查公文及完整的仿單標籤粘貼表。 （八）網路申辦者： 1.資料統一以PDF掃瞄，檔案資料務必清晰可辨。 2.上傳資料之檔案名稱：不可使用空格或任何符號。 （九）申請費用： 1.申請時，若已完成繳費手續，請將繳款單繳費收據傳真（2728-7075）或E-mail給系統公用信箱（drugapply@health.gov.tw），並確認是否確實收到，

	申辦作業期限以本局收到繳費證明或規費已入帳日起算。 2.取得線上申請之廣字號後，應待系統上傳廣告核定表及核定之廣告版面，方能使用。 （十）其他： 1.倘藥物許可證持有廠商轉移，則原藥物廣告不符合展期申請資格，請以新案申請。 2.授權書需詳列產品明細、廣告責任歸屬、雙方公司名稱、地址、負責人及蓋雙方公司大小印、雙方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商業登記相關證明）。 3.藥物、化粧品廣告有效期間屆滿，仍須繼續刊播者，請於期滿前 1 個月內提出申請。 4.附件請依序裝訂： （1）授權書。 （2）許可證。 （3）全成分明細表。 （4）外盒包裝。 （5）中文標籤。 （6）進口報單。 （7）營利事業登記證。

項目名稱	卅八、藥商申請藥物（或含藥化粧品製造業）許可證展期加蓋章戳證明			
應備證件	1.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藥物許可證展期申請函 2.藥物許可證影本 1 份 3.藥商許可執照影本 1 份 4.行政院衛生署許可證有效期間展延申請書 5.委託書 1 份（非本人親自申請時須檢具）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 小時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 電話：27287073 傳真：27287075
備註	藥物許可證有效期滿前3個月內申請。

項目名稱	卅九、受理消費者申藥製劑重金屬送驗工作之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1份 2.切結書1份 3.私章 4.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5.送驗資料： （1）藥品檢體量： A.錠、丸劑、膠囊劑型40粒以上 B.散劑及顆粒劑或單一包裝服用量：重量25公克以上 （2）藥品來源證明文件：含掛號單、藥袋、說明書、收據或統一發票、購買憑證影本1份等			
申請方式	親自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20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02-27208889）轉7093 傳真：27287091			
備註	1.檢驗時間約14日（本局檢驗室）。 2.受理檢體需為購自本市所轄合法中醫醫院、診所及中藥房之中藥製劑。 3.填寫切結書之申請人（當事人）需負舉證責任。 4.檢體如需再送藥物食品檢驗局檢驗其處理時限為2個月。			

項目名稱	四十、受理消費者申藥製劑摻西藥成分送驗工作之申請

<table>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4">1.申請書1份
2.切結書1份
3.私章
4.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5.送驗資料：
（1）藥品檢體量：
A.錠、丸劑、膠囊劑型40粒以上
B.散劑及顆粒劑或單一包裝服用量：重量25公克以上
（2）藥品來源證明文件：含批號單、藥袋、說明書、收據或統一發票、購買憑證等</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親自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
20日</td><td>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td><td>4.須層轉核釋
無</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02-27208889）轉7093
傳真：27287091</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檢驗時間約14日（本局檢驗室）。
2.受理檢體需為購自本市所轄合法中醫醫院、診所及中藥房之中藥製劑。
3.填寫切結書之申請人（當事人）需負舉證責任。
4.檢體如需再送藥物食品檢驗局檢驗其處理時限為2個月。</td></tr>
</table>

項目名稱	四一、營養師執業登記之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1份 2.營養師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3.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4.公會會員證明文件1份 5.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 6.擬執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1份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證明文件（醫療機構、營養諮詢機構、學校免備） 8.委託書1份（非本人親自申請時須檢具）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小時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 電話：27287073 傳真：27287075			
備註	1.規費新臺幣300元。 2.營養師執業處所以一處為限，並應在醫療機構、營養諮詢機構、學校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場所為之。			

項目名稱	四二、營養師歇業登記之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1份 2.繳還原領執業執照 3.營養師證書正本 4.執業機構出具之離職證明正、影本1份 5.委託書1份（非本人親自申請時須檢具）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小時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 電話：27287073 傳真：27287075
備註	

項目名稱	四三、營養師支援報備之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1份 2.原領執業執照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3.檢附邀請單位之邀請函及執業機構之同意函 4.委託書1份（非本人親自申請時須檢具）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6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 電話：27287073 傳真：27287075			
備註				

項目名稱	四四、營養諮詢機構設立之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1份 2.設址場所設備簡圖1份 3.教學醫院或營養諮詢機構執行營養師業務3年以上之營養師資歷證明 4.委託書1份（非本人親自申請時須檢具）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6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 電話：27287073 傳真：27287075			
備註	1.實地勘查需半天。 2.營養諮詢機構開業執照規費新臺幣 1,000 元，營養師執業執照規費新臺幣 300 元。 3.應同時辦理營養師執業登記。 4.申請人為機構之負責營養師。			

項目名稱	四五、食品電視廣告、廣播證明之申請	
應備證件	1.進口食品（以下資料皆為影本加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章） （1）申請書1份 （2）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1份 （3）最近之繳稅證明影本1份 （4）外貨進口報單影本1份 （5）輸入膠囊或錠狀或特殊營養食品需檢附行政院衛生署核備函影本1份 （6）分裝食品需檢附分裝工廠登記證 （7）委託分裝食品另附受委託工廠之工廠登記證及雙方契約書 （8）市售樣品或外盒包裝1份 2.國產食品（以下資料皆為影本加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章） （1）申請書1份 （2）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1份 （3）最近之繳稅證明影本1份 （4）製造廠之工廠登記證；委託製造食品另附受委託工廠之工廠登記證及雙方契約書 （5）市售樣品外盒包裝1份（含產品成分明細）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4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02-27208889）轉7090 傳真：27287075			
備註				

項目名稱	四六、酒類製造業者衛生設備合格證明書之申請			
應備證件	1.酒類衛生設備審核申請書1份（國民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加蓋公司大小章） 2.營利事業登記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3.酒類製造廠之平面配置圖1份（請依比例縮放） 4.酒類製造流程表 5.飲用水水質檢驗證明書正本（自來水者免附，正本驗畢後發還）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3日	2.網路申辦： 13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02-27208889）轉7077 傳真：27205321			
備註	1.需實地會勘符合酒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查核表始核發「酒類製造業衛生設備合格證明書」。 2.如屬駁回處分或補正之案件，得扣除給予陳述意見或補正之期間。 3.透過網路申辦者，應備齊所有證件寄達衛生局時，才開始計算申請處理期限。			

	4.郵寄或網路申辦需檢附掛號回郵信封 1 只（填妥郵遞區號、收信人、寄件人地址；一般掛號25元、雙掛號34元）。 5.網路申辦需申請人利用工商憑證進行數位簽章。

項目名稱	四七、中西藥品及醫療器材販賣業籌設之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1份 2.營業場所設備地址及設備簡圖正本1份 3.西藥販賣業應同時辦理藥師（生）執業登記 4.中藥販賣業應附： （1）中醫師或藥師（生）證書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3）臺北市中醫師或藥師（生）公會會員證明書1份 5.藥師兼營中藥調劑、零售或藥劑生兼營中藥零售業務時，應附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證明文件（藥師：16學分；藥劑生：144小時）。【若證書背面左上角蓋有修習中藥學分關防或證書背面蓋有已修習中藥課程16學分戳章則免附】 6.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7.新設立公司組織之藥商附公司組織章程，既有之公司增加營業項目者附修正後之公司組織章程（或附股東會議記錄） 8.中藥販賣業者需填不販賣野生動物產製品切結書 9.藥商設於醫院內者應附醫院同意書 10.委託書1份（非本人親自申請時須檢具）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4日	2.網路申辦：4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1.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 電話：27287073 傳真：27287075 2.衛生局聯合稽查分隊			

管轄行政區	稽查站	地址	電話

	松山、內湖、南港	東區稽查站	八德路四段692號2樓	27564648
	中正、萬華、文山	南區稽查站	牯嶺街24號4樓	23223235
	中山、大同	西區稽查站	松江路367號1樓	25011019
	士林、北投	北區稽查站	中正路439號2樓	28813701
	大安、信義	中區稽查站	辛亥路三段15號1樓	27321601
備註	1.實地勘查需半天。 2.藥商設於醫院內必須不影響醫院作業及醫療服務品質。 3.為免商號名稱重複，請先向商業主管機關申請預查。 4.透過網路申辦者，應備齊所有證件寄達衛生局時，才開始計算申請處理期限。 5.郵寄或網路申辦需檢附掛號回郵信封 1 只（填妥郵遞區號、收信人、寄件人地址）。			

項目名稱	四八、中西藥品、醫療器材販賣業及藥局設立及補換發登記之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1份 2.營業場所設備地址及設備簡圖正本1份 3.西藥販賣業、藥局應同時辦理藥師（生）執業登記。 4.藥局負責人應檢附2年調劑執業證明（服務證明或民國82年以前設立之藥商許可執照註記「調劑」業務並依法辦理執業登記證明） 5.中藥販賣業應附： （1）中醫師或藥師（生）證書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3）臺北市中醫師或藥師（生）公會會員證明書1份 6.藥師兼營中藥調劑、零售或藥劑生兼營中藥零售業務時，應附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證明文件（藥師：16學分；藥劑生：144小時）。【若證書正面右上角蓋有修習中藥學分關防或證書背面蓋有已修習中藥課程16學分戳章則不需再附】 7.負責人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8.商號為合夥經營者，附合夥契約書影本1份 9.商號為公司組織，附商業主管機關核准函（含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1份 10.申請遺失補發執照者檢附申請書表及切結書 11.換發執照者檢附申請書表並繳交原領執照 12.委託書1份（非本人親自申請時須檢具）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table>
<tr><td></td><td colspan="2">□其它（請說明　　）</td><td colspan="2">□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 一般申請：4日</td><td>2. 網路申辦：4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 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td><td>4. 須層轉核釋
無</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1. 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
電話：27287073
傳真：27287075
2. 衛生局聯合稽查分隊
<table>
<tr><th>管轄行政區</th><th>稽查站</th><th>地址</th><th>電話</th></tr>
<tr><td>松山、內湖、南港</td><td>東區稽查站</td><td>八德路四段392號2樓</td><td>27564648</td></tr>
<tr><td>中正、萬華、文山</td><td>南區稽查站</td><td>牯嶺街24號4樓</td><td>23223235</td></tr>
<tr><td>中山、大同</td><td>西區稽查站</td><td>松江路367號1樓</td><td>25011019</td></tr>
<tr><td>士林、北投</td><td>北區稽查站</td><td>中正路439號2樓</td><td>28813701</td></tr>
<tr><td>大安、信義</td><td>中區稽查站</td><td>辛亥路三段15號1樓</td><td>27321601</td></tr>
</table></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 實地勘查需半天（已經籌設許可之公司不需再勘查）。
2. 已經籌設許可之公司只需附申請書表及商業主管機關核准函（含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1份。
3. 藥商（局）許可執照規費新臺幣1,000元，藥師（生）執業執照規費新臺幣300元。
4. 藥商設於醫院內必須不影響醫院作業及醫療服務品質。
5. 為免商號名稱重複，請先向商業主管機關申請預查。
6. 透過網路申辦者，應備齊所有證件寄達衛生局時，才開始計算申請處理期限。
7. 本案屬網路申辦者，承辦作業完成後，通知申請人臨櫃領取繳款單辦理繳費後領取執照（同時申請管理人執業執照或異動者，請攜帶證書正本登記憑據）。</td></tr>
</table>

項目名稱	四九、中西藥品及醫療器材販賣業、藥局變更登記之申請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1份 2. 變更地址、營業項目之營業場所設備地址及設備簡圖正本1份 3. 原藥局（商）許可執照正本 4. 中藥販賣業應附： （1）中醫師或藥師（生）證書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3）臺北市中醫師或藥師（生）公會會員證明書1份

<table>
<tr><td></td><td>5. 藥師增加執行中藥調劑、零售或藥劑生兼營中藥零售業務時，應附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證明文件（藥師：16 學分；藥劑生：144 小時）
6. 商號名稱或地址變更（跨區）時，藥品管理人須先至公會辦理並同時辦理執業執照變更登記
7. 變更販賣業藥品管理人，應同時辦理新管理人執業登記
8. 變更負責人：
（1）新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
（2）商業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核准函（含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1 份
（3）獨資經營者附讓渡書 1 份
（4）藥品管理人繼續管理同意書或在變更登記申請書（管理人同意繼續管理）蓋簽章
9. 販賣業變更登記，除遷址變更登記，應先向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外，其他公司組織或商業登記事項之變更，應先向商業主管機關辦妥各項變更登記，俟變更後再向衛生局辦理（應附變更後商業主管機關核准函【含公司變更登記表】）
10. 持有藥物許可證之藥商販賣業者，跨縣市遷址應使用專用申請書
11. 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應附：
（1）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申請書 1 份
（2）管制藥品登記證正本 1 份
（3）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表 1 份
12. 委託書 1 份（非本人親自申請時須檢具）</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td></tr>
<tr><td>繳費方式</td><td>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 一般申請：4 日
2. 網路申辦：4 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1. 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
電話：27287073
傳真：27287075
2. 衛生局聯合稽查分隊
<table>
<tr><th>管轄行政區</th><th>稽查站</th><th>地　址</th><th>電話</th></tr>
<tr><td>松山、內湖、南港</td><td>東區稽查站</td><td>八德路四段692號2樓</td><td>27564648</td></tr>
</table></td></tr>
</table>

中正、萬華、文山	南區稽查站	幸福街24號4樓	23223235
中山、大同	西區稽查站	松江路367號1樓	25011019
士林、北投	北區稽查站	中正路439號2樓	28813701
大安、信義	東區稽查站	辛亥路三段15號1樓	27321601

備註	1.實地勘查需半天。 2.藥商許可執照規費新臺幣1,000元，藥師（生）執業執照規費新臺幣300元。 3.透過網路申辦者，應備齊所有證件寄達衛生局時，才開始計算申請處理期限。 4.本案屬網路申辦者，承辦作業完成後，通知申請人臨櫃領取繳款單辦理繳費後領取執照（同時申請管理人執業執照或異動者，請攜帶證書正本登記態樣）。

項目名稱	五十、中西藥品及醫療器材販賣業、藥局停歇業登記之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1份 2.原領藥局（商）許可執照，執業執照正本各1份 3.刪減中西藥品、醫療器材業務之變更後商業登記文件 4.藥品管理人離職而停業者，應同時辦理執業執照繳銷登記 5.藥商有輸入藥物者： （1）停業申請：應將其持有之藥物許可證正本暫時繳交衛生局，待復業時發還 （2）歇業申請：將其持有之藥物許可證正本一併繳銷 6.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 （1）逕至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網站（http://www.nbcd.gov.tw/home/dep/app_form/app_form.aspx）辦理各項相關手續後，檢附「管制藥品繳還申請書」正本 （2）管制藥品登記證正本1份 （3）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表1份 7.委託書1份（非本人親自申請時須檢具）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4日	2.網路申辦：4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table>
<tr><td>承辦單位</td><td>1.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
電話：27287073
傳真：27287075
2.衛生局聯合稽查分隊
<table>
<tr><th>管轄行政區</th><th>稽 查 站</th><th>地　　址</th><th>電 話</th></tr>
<tr><td>松山、內湖、南港</td><td>東區稽查站</td><td>八德路四段692號2樓</td><td>27564648</td></tr>
<tr><td>中正、萬華、文山</td><td>南區稽查站</td><td>牯嶺街24號4樓</td><td>23223235</td></tr>
<tr><td>中山、大同</td><td>西區稽查站</td><td>松江路367號1樓</td><td>25011019</td></tr>
<tr><td>士林、北投</td><td>北區稽查站</td><td>中正路439號2樓</td><td>28813701</td></tr>
<tr><td>大安、信義</td><td>中區稽查站</td><td>辛亥路三段15號1樓</td><td>27321601</td></tr>
</table></td></tr>
<tr><td>備註</td><td>1.中、西藥販賣業、藥局應同時辦理藥師（生）執業註銷登記。
2.每次停業期間不得超過1年，停業期滿未經衛生局核准繼續停業者，應於停業期滿前30日內申請復業。
3.透過網路申辦者，應備齊所有證件寄達衛生局時，才開始計算申請處理期限。
4.郵寄或網路申辦需檢附掛號回郵信封1只（填妥郵遞區號、收信人、寄件人地址）。
5.項目名稱定義：
（1）停業：係指藥局（商）暫停營業一段期間後將再繼續營業。
（2）歇業：係指藥局（商）不再經營。</td></tr>
</table>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 colspan="4">五一、中西藥品及醫療器材販賣業、藥局復業登記之申請</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4">1.申請書1份
2.負責人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3.最近停業公文影本1份
4.若藥品管理人有變更時，需重新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
5.委託書1份（非本人親自申請時須檢具）</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含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4日</td><td>2.網路申辦：4日
□全程式</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td><td>4.須層轉核釋
無</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td><td></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1. 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
電話：27287073
傳真：27287075
2. 衛生局聯合稽查分隊
<table><tr><th>管轄行政區</th><th>稽查站</th><th>地址</th><th>電話</th></tr><tr><td>松山、內湖、南港</td><td>東區稽查站</td><td>八德路四段692號2樓</td><td>27564648</td></tr><tr><td>中正、萬華、文山</td><td>南區稽查站</td><td>牯嶺街24號4樓</td><td>23223235</td></tr><tr><td>中山、大同</td><td>西區稽查站</td><td>松江路367號1樓</td><td>25011019</td></tr><tr><td>士林、北投</td><td>北區稽查站</td><td>中正路439號2樓</td><td>28813701</td></tr><tr><td>大安、信義</td><td>中區稽查站</td><td>辛亥路三段15號1樓</td><td>27321601</td></tr></table></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 實地勘查需半天。
2. 中、西藥販賣業、藥局應同時辦理藥師（生）執業登記。
3. 藥商許可執照規費新臺幣1,000元，藥師（生）執業執照規費新臺幣300元。
4. 透過網路申辦者，應備齊所有證件寄達衛生局時，才開始計算申請處理期限。
5. 網路申辦者，承辦作業完成後，通知申請人臨櫃領取繳款單辦理繳費後領取執照（同時申請管理人執業執照或異動者，請攜帶證書正本登記態樣）。</td></tr>
</table>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 colspan="4">五二、管制藥品銷燬之申請</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4">1. 申請書1份
2. 待銷燬之管制藥品
3. 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簿冊（查驗後現場發回）</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親自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 一般申請：5日</td><td>2. 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 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td><td>4. 須層轉核釋
無</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1. 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 02-27208889）轉 1045
傳真：27287091
2.衛生局聯合稽查分隊
<table>
<tr><th>管轄行政區</th><th>稽 查 站</th><th>地　　址</th><th>電 話</th></tr>
<tr><td>松山、內湖、南港</td><td>東區稽查站</td><td>八德路四段692號2樓</td><td>27564648</td></tr>
<tr><td>中正、萬華、文山</td><td>南區稽查站</td><td>牯嶺街24號4樓</td><td>23223235</td></tr>
<tr><td>中山、大同</td><td>西區稽查站</td><td>松江路367號1樓</td><td>25011019</td></tr>
<tr><td>士林、北投</td><td>北區稽查站</td><td>中正路439號2樓</td><td>28813701</td></tr>
<tr><td>大安、信義</td><td>中區稽查站</td><td>平家路三段15號1樓</td><td>27321601</td></tr>
</table></td></tr>
<tr><td>備註</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 colspan="4">五三、飲食品檢驗之申請</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4">1.申請書1份
2.個人申請者：檢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3.公司行號申請者：檢附設籍臺北市之公司登記資料或工廠登記證影本 1 份，影本需加蓋公司和負責人之印章
4.送驗食品應符合工廠登記之主要產品或營利事業登記之營業項目、地址及工廠公司行號
5.機關團體、法人申請者：檢附公函或登記書影本1份
6.掛號回郵30元信封1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親自、委託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ATM）</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
細菌檢驗11日
衛生檢驗13日</td><td>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td><td>4.須層轉核釋
無</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衛生局檢驗室
電話：28280102轉2109
傳真：28250869</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本項檢驗限設籍臺北市之公司行號及市民申請。</td></tr>
</table>

	2.檢驗費用：詳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檢驗規費收費基準表（http://subsys.health.gov.tw/FDA/upload/doc/衛生檢驗規費收費基準表.doc）。 3.檢體樣品量 （1）液體：500毫升。 （2）退伍軍人菌檢驗：2000毫升水樣。 （3）固體：500公克。 （4）中藥摻加西藥：25公克（毫升）。 （5）美白化妝品：20公克（毫升）。 4.受理衛生檢驗申請時，發現該申請人提送之樣品已超過保存期限或有涉及消費糾紛、民事賠償或刑事案件之虞者，應不予受理。 5.送驗食品應符合工廠登記之主要產品項目。 6.檢驗報告書字號不得作為宣導廣告或商業推銷之用。

項目名稱	五四、國際學術會議補助之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1份 2.會議計畫書1份（內容含辦理機關、會議目的、議程、主講員學經歷及最近著作目錄、經費預算、本次預定與會人員名單、經費來源及會議預期績效等） 3.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1份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15日	2.網路申辦：15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企劃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02-27208889）轉7123 傳真：27205382			
備註	1.限補助醫藥衛生相關之國際學術會議。 2.透過網路申辦者，於所有證件寄達衛生局時，才開始計算申請處理期限。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 colspan="4">五五、在宅病故（行政相驗）服務之申請</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4">1.死者身分證明或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2.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正本驗畢後發還）
3.原就診醫院、診所診斷書或病歷摘要（或病歷影本）</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電話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由合約診所值班醫師相驗完畢後收取費用）</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1日</td><td>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td><td>4.須層轉核釋
無</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1.臺北市衛生局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02-27208889）轉7111
2.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話務中心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02-27208889）轉888</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收費標準：臺北市西醫醫院診所：新臺幣2,000-6,500元（交通費另計）。</td></tr>
</table>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 colspan="2">五六、一般診斷書之申請</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2">1.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戶口名簿正本或護照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2.委託辦理（補發）或領取者應出具：
（1）病人本人身分證件正本
（2）受委託人身分證件正本
（3）病人（或法定代理人）出具之委託書</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2">親自、委託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網路繳款</td><td>非網路繳款</td></tr>
<tr><td>□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td><td>■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td></tr>
</table>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首次開立：依門診就醫程序 (2)補發：1小時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電話、傳真號碼如附表）			
備註	【費用】： 1.首次開立：掛號費50元、中文診斷書100元、英文診斷書200元。 2.補發：第二份起每份15元。			

項目名稱	五七、公保、勞工保險傷病診斷書之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戶口名簿正本或護照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2.公保、勞工保險傷病診斷書表1份			
申請方式	親自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依門診就醫程序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電話、傳真號碼如附表）			
備註	【費用】： 1.掛號費50元。 2.證明書費400元。			

項目名稱	五八、死亡診斷書之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2.證明與往生者關係之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或或往生者身分證件正本）	
申請方式	關係人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其它（請說明　　）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首次開立：依門診就醫程序 (2)補發：1小時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電話、傳真號碼如附表）			
備註	【費用】： 1.首次開立：掛號費50元、中文每份20元、英文每份200元。 2.補發：第二份起每份15元。			

項目名稱	五九、兵役診斷書之申請			
應備證件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後發還）			
申請方式	親自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首次開立：依門診就醫程序 (2)補發：1小時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電話、傳真號碼如附表）			
備註	1.特殊檢查所需處理時間另計。 2.松德院區因病人的病情特殊，處理時間需5天。 3.費用 (1)首次開立：掛號費50元、中文證明書費400元。 (2)補發：第二份起每份50元。			

項目名稱	六十、大陸同胞來台探親診斷書之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2.委託辦理（補發）或領取者應出具： (1)病人本人身分證件正本

	（2）受委託人身分證件正本 （3）病人（或法定代理人）出具之委託書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首次開立：依門診就醫程序 (2)補發：1小時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電話、傳真號碼如附表）			
備註	【費用】 1.首次開立：掛號費50元、中文每份100元。 2.補發：第二份起每份15元。			

項目名稱	六一、就醫證明書之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2.委託辦理（補發）或領取者應出具： （1）病人本人身分證件正本 （2）受委託人身分證件正本 （3）病人（或法定代理人）出具之委託書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小時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電話、傳真號碼如附表）			

備註	【費用】: 1.掛號費50元。 2.就醫證明每份20元。

項目名稱	六二、英文診斷書、英文出生證明書之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2.委託辦理（補發）或領取者應出具： （1）病人本人身分證件正本 （2）受委託人身分證件正本 （3）病人（或法定代理人）出具之委託書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首次開立依就醫程序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電話、傳真號碼如附表）			
備註	【費用】: 1.掛號費50元、英文證明書每份200元 2.第二份起每份15元。			

項目名稱	六三、鑑定傷害證明書之申請			
應備證件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戶口名簿正本或護照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申請方式	親自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2.網路申辦：	3.須會外機關審查	4.須層轉核釋

	首次開立依就醫程序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無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電話、傳真號碼如附表）			
備註	【費用】: 1.掛號費 50 元、中文證明書每份 500 元、英文證明書每份 200 元 2.第二份起每份 50 元。			

項目名稱	六四、身心障礙者鑑定之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戶口名簿或護照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2.區公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者鑑定表			
申請方式	親自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來院：1-4 小時 (2)到宅服務：19 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社服室（電話、傳真號碼如附表）			
備註	1.依門診就醫程序隨到隨辦（視鑑定類別 1-4 小時）。 2.由區公所來函，到宅鑑定服務，處理時間需 19 天。 3.松德院區因病人病情特殊（需做心理衡鑑），處理時間需 20 天。 4.費用： (1)首次鑑定由社會局補助。 (2)複診或重新鑑定費用 200 元。			

項目名稱	六五、體格檢查之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護照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2.機構規定之體檢表 3.最近半年內相片 2 張（1 吋、2 吋皆可）
申請方式	親自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20-90 分（視檢查項目而異）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家醫科（電話、傳真號碼如附表）			
備註	1.一般抽血檢查需7日後領取報告（包括例假日、但國定假日除外）。 2.特殊檢查時間另計。 3.費用： (1)掛號費50元、體檢表100元。 (2)第二份起每份20元。 (3)其他檢驗檢查費另計。			

項目名稱	六六、退費申請			
應備證件	1.健保卡或兒童健康手冊、國民身分證（兒童：戶口名簿；外勞：居留證或護照）、優待身份證件（如重大傷病卡） 2.繳費收據 3.信用卡退費需刷卡本人攜帶原刷卡簽單及原刷卡信用卡刷退費用 4.委託辦理者，受委託人應出具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小時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電話、傳真號碼如附表）			

備註	限就診日後7日內辦理。

項目名稱	六七、申請醫療費用證明書			
應備證件	1.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2.委託辦理者應出具： （1）病人本人身分證件正本 （2）受委託人身分證件正本 （3）病人（或法定代理人）出具之委託書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小時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電話、傳真號碼如附表）			
備註	【費用】： 1.中文每次50元、英文每次200元。 2.第二份起每份15元。			

項目名稱	六八、出生證明書之申請	
應備證件	1.嬰兒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2.委託辦理者應出具： （1）嬰兒父母身分證件正本 （2）受委託人身分證件正本 （3）嬰兒父母出具之委託書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小時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病房護理站（電話、傳真號碼如附表）			
備註	【費用】: 1.中文每份20元、英文每份200元。 2.第二份起每份15元。			

項目名稱	六九、死產及流產證明之申請			
應備證件	1.嬰兒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2.委託辦理者應出具： （1）嬰兒父母身分證件正本 （2）受委託人身分證件正本 （3）嬰兒父母出具之委託書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小時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病房護理站（電話、傳真號碼如附表）			
備註	【費用】: 1.中文每份20元、英文每份200元。 2.第二份起每份15元。			

項目名稱	七十、申請緩繳醫療費用
應備證件	1.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2.申請書1份

	3.委託辦理者應出具： （1）病人本人身分證件正本 （2）受委託人身分證件正本 （3）病人（或法定代理人）出具之委託書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小時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電話、傳真號碼如附表）			
備註				

項目名稱	七一、家庭申請聘僱外籍監護工用診斷書之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2.勞委會訂定之疾病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各項特定病症、病情、病況及健康功能附表及巴氏量表 3.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			
申請方式	親自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4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電話、傳真號碼如附表）			
備註	【費用】：			

	1.掛號費 50 元。 2.證明書費每份 300 元。

項目名稱	七二、公保、勞工保險殘廢診斷書之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2.公保、勞工保險殘廢診斷書表 1 份			
申請方式	親自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 小時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電話、傳真號碼如附表）			
備註	【費用】: 1.掛號費 50 元。 2.證明書費每份 400 元。			

項目名稱	七三、檢驗報告影印之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2.本院病歷資料申請單 3.委託辦理者應出具： （1）病人本人身分證件正本 （2）受委託人身分證件正本 （3）病人（或法定代理人）出具之委託書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小時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電話、傳真號碼如附表）			
備註	費用：每張4元。			

項目名稱	七四、病歷資料之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2.本院病歷資料申請單 3.委託辦理者應出具： （1）病人本人身分證件正本 （2）受委託人身分證件正本 （3）病人（或法定代理人）出具之委託書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門診：1小時 (2)跨科室：2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電話、傳真號碼如附表）			
備註	1.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3年9月30日衛署醫字第0930217501號函規定： （1）全本病歷複製本 以3個工作天發給為原則，最遲不超過14個工作天。 （2）中文病歷摘要 以14個工作天發給為原則。 2.費用： (1)病歷複製基本費100元。 (2)影印費每張4元。 3.看診時一併申請可免付病歷複製基本費100元，但需付影印費每張4元。			

項目名稱	七五、中、英文預防接種證明之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者預防注射或其他預防注射紀錄證書及戶口名簿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2.委託辦理者應出具： （1）病人本人身分證件正本 （2）受委託人身分證件正本 （3）病人（或法定代理人）出具之委託書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小時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1.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電話、傳真號碼如附表） 2.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12區門診部（電話、傳真號碼如附表）			
備註	小學以上之兒童需再檢附小學已接種之紀錄。			

項目名稱	七六、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護理之家住民入住預約登記			
應備證件	病歷摘要影本1份（通知入住前準備）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於入院後始計算費用）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0.5日	2.網路申辦： 0.5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仁愛護理之家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0號南棟5樓） 電話：27093600轉1522 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陽明護理之家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105號8樓） 電話：28353456轉6862
備註	1. 一般及網路申辦（網路預約）為預約登記，以供空床時通知入住順序之依據，並非可直接入住。 2. 若需透過網路申辦（網路預約）者，請於提出網路預約前，至仁愛/陽明附設護理之家進行實地環境訪視，以了解入住照護之情境。 3. 透過網路申辦（網路預約）者，可於網路申辦進度查詢系統查詢預約登記序號及等候入住床位（男/女床）數。 4. 接獲入住通知時，請繳驗病歷摘要影本。 5. 病歷摘要包含： (1) 住民之疾病史。 (2) 檢驗報告：一個月內胸部 X-Ray 檢查、血液（梅毒、愛滋、B 肝炎、C 肝炎）、生化、尿液、糞便（含傷寒及阿米巴桿菌性痢疾）、傷口及痰液等細菌培養（MRSA.PDRAB）報告，皮膚狀態（無疥瘡感染）。 (3) 目前用藥情形。 (4) 管路更換日期。 (5) 護理方面注意事項。 6. 收費標準（採全額自付）： (1)單人房：每人每月60,000元。 (2)雙人房：每人每月45,000元。 (3)四人房：每人每月42,000元。